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7月9日，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根据《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3位专业技术专家。

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工业园区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场地内，属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134m²。主要建设内容为1座共设置13个分区的砖混结构危险废物暂存库及附属设施等。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1年11月4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1]730号文对《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

项目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2022年5月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润滑油和废油漆桶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废润滑油采用密闭桶装，且均置于全封闭危废库房内，库内不拆封、不倒装，废气通过轴流风机和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有效控制了废气对空气的污染。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生。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叉车装卸过程、汽车运输及轴流风机产生的噪声，采用限制车速、禁止鸣笛、规范装卸操作和基础减振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的污染。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项目固废主

要为搬运、储存废油脂产生的含油废手套及含油废抹布，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防渗

项目危废暂存库地面分区域划分，间隔明显；地面、集液池、导流槽均采取自下而上分别为基础防渗+2mm 厚 HDPE 土工膜+15cm 厚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涂层，集液池池底、四周及导流沟同时按照危废库地面要求进行防渗处理，表层涂有环氧树脂漆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设置集液池 2 座，容积分别为 5m^3 、 2.5m^3 ，导流槽与集液池相连，用于收集危险废物库地面泄漏的废液；门口设有高 0.5m、宽 0.25m 的围挡；库内外设置高清监控设施。

四、环保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一）废气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值为 $2.9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限制要求。

（二）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4dB(A) - 57.7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6dB(A) - 47.8dB(A) 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五、环境管理

本项目环境管理纳入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保档案齐全，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

2022年7月9日